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新約讀經講義 #7：馬可福音 1-7 章
王文堂牧師

馬可福音導論

馬可福音主題：耶穌是神的僕人

馬可福音主題經文：馬可福音 10:45

-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做多人的贖價。

馬可福音的寫作

- 作者：「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」(John Mark) (徒12:25)
- 「約翰」(*Johanan*, 耶和華是有恩惠的)是希伯來名，「馬可」(拉丁文*Markus*, 大錘)是羅馬名。
- 希臘文古經卷在馬可福音前常有 *Euagglion kata Markon* (根據馬可的福音)的字眼。
- 古教父 (Church Fathers) 如帕皮亞 Papias (A.D. 70-155)，殉道者游斯丁 Justin Martyr (A.D. 100-165)，愛任紐 Irenaeus (A.D. 120-192)，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er (A.D. 150-217)，俄利根 Origen (A.D.185-254) 等人均公認馬可是本書的作者。
- 帕皮亞 Papias 的見證:
 - 馬可身為彼得的傳譯員，正確地記載了，雖然並未按照次序，他所記得的一切基督的言行。他未曾親耳聽見或親身跟隨主，他後來跟從了彼得... Mark indeed, since he was Peter's interpreter, wrote accurately, though not in order, all that he recollected of what Christ had said or done. For he was not a hearer of the Lord or a follower of his. He followed Peter at a later date...

新約聖經中的馬可：一個獲得第二次機會的人

- 一般相信，他就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赤身逃走的那位年輕人(可14:51-52)。
- 他的母親名叫馬利亞，住耶路撒冷，家境富裕，於教會受逼迫時期開放自己的家給信徒聚會(徒12:12)。
- 他的舅舅是巴拿巴(西4:10, *anepnios*一字演變為英文的nephew)，和保羅一同將馬可從耶路撒冷帶走(徒12:25)，作他們傳福音的助手。
- 馬可參加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之旅，在旁非利亞脫隊，自己一人回到耶路撒冷(徒13:5, 13)。保羅因此而認為馬可不忠心。
- 第二次宣教之旅，巴拿巴要帶馬可同行，保羅堅持拒絕，二人起了爭論，因此而分道揚鑣(徒15:36-41)。
- 十餘年後，保羅坐監，馬可在牢中陪伴他(西4:10)。
- 後來保羅寫信給提摩太，說「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」(提後4:11)。

- 彼得在羅馬時寫信給眾信徒，稱馬可為「我兒子馬可。」(彼前5:13，指屬靈的兒子，如同保羅稱提摩太為“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”)。
- 馬可曾跟隨過保羅、巴拿巴、彼得三位神的僕人。
- 馬可雖曾在傳福音的事工上退卻，然而神卻再度給他機會，後來不但獲得保羅的接納，並且受聖靈感動寫成了馬可福音，影響了歷世歷代的人。
- 根據耶柔米 (Jerome, 拉丁文聖經 Vulgate 的譯者) 的說法，馬可後來去埃及傳福音，成立亞歷山大城教會。

馬可福音的寫作年代

- 主後 50年代後期或60年代初期，一般相信這是四福音中最早寫成的一本。

馬可福音的對象

- 最初的對象是外邦人，特別是羅馬人，但最終的對象是萬國萬民。
- 馬可曾數次解釋猶太人的風俗(如飯前洗手、各耳板等, 7:1-13)，並且將亞蘭語翻譯為希臘文 (5:41, 7:34, 15:22, 34)，使外邦讀者易於明白。
- 羅馬人注重行動，不注重言論，馬可福音節奏明快，很合羅馬人的胃口。

馬可福音的特色

1. 最早寫成的福音書
2. 最短的福音: 僅十六章，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。
3. 注重耶穌的事工: 馬可注重行動，節奏明快，一幕接一幕，常用「就」「立刻」等字眼。馬可報導耶穌的事工，多於耶穌的教導。(根據統計，馬太福音中耶穌的言論佔60%，馬可43%，路加與約翰各50%)。
4. 突顯耶穌的人性: 記載耶穌的情緒反應。
5. 宣告耶穌的神性: 數次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(1:1, 1:11, 15:39)。
6. 提供事情的細節: 馬可敘述事件時，時常提供了當時的一些細節，如耶穌「抱著小孩」給他們祝福；五餅二魚的神蹟，眾人「一百一排、五十一排」的坐下；耶利哥的瞎子名叫「巴底買」等。「提供細節」是目擊見證人的特色，表示彼得述說親身的經歷，馬可忠實地紀錄下來。

馬可福音的結構

- 三本對觀福音都具有以下的結構:
 - 1)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，廣受歡迎
 - 2) 文士與法利賽的反對，耶穌受人厭棄
 - 3)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認信
 - 4) 上耶路撒冷
 - 5)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

- 其中(3)是全書的轉捩點。若以馬可福音的鑰節10:45來看, 在此之前是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，在此之後是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。

馬可福音的大綱

1. 神僕耶穌事工的起頭 (1章)
2. 神僕耶穌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(2:1-8:26)
3. 彼得確認神僕耶穌為基督 (8:27-38)
4. 神僕耶穌上耶路撒冷 (9-10章)
5. 神僕耶穌的最後一週，受難與復活 (11-16 章)

馬可福音

一 神僕耶穌事工的起頭 (1章)

- **開宗明義：**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
 - 馬可福音並未記載耶穌的降生（馬太，路加有記載），但卻一開始就說明這是一本「福音」，而且是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。這句話裡有四個名稱：
 1. **神的兒子：**這是一個特殊的名稱，說明了耶穌的神性。人的兒子是人，神的兒子是神；人的兒子有人性，神的兒子有神性。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，表明了他是神，具完全的神性。
 2. **耶穌：**這是一個常見的名字，希臘文發音，相當於希伯來文的「約書亞」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拯救」。
 3. **基督：**這是一個特殊的名稱，相當於希伯來文的「彌賽亞」，意思是「受膏者」，就是「神所指定的救主」。神曾經應許，要差遣彌賽亞來拯救世人。
 4. **福音：**這是一個特殊的希臘字，由「好」與「話」二字合成，意思就是「好消息」。馬可說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指定的救主，這是一個大好的消息！
- **三項預備工作：**在耶穌傳道之前，發生了三件事：
 1. 先鋒（施浸者約翰）的預備工作：
 - 四本福音書都講到了施浸者約翰的事工。約翰是彌賽亞的先鋒，他的工作是「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」。如何預備主的道？就是呼召人悔改：「傳悔改的浸禮，使罪得赦」。耶穌的先鋒呼召人悔改，福音的預備工作是人心的悔改歸向神。福音的預備工作不是使人對基督教有好感，不是對人說「神愛你，他要祝福你！」。福音的預工是幫助人看到自己的真實情況，喚醒他悔改歸向神的意識。一旦他有了這個意識，才有可能真心接受耶穌為救主。

2. 耶穌受浸：

- 「浸禮」是「歸屬於神的記號」。受浸之前你是自己的人，受浸之後你就是屬神的人。浸禮是在公開的場合舉行，是給眾人看的，要大家知道從此以後，你這個人就歸屬於神了。耶穌親自受浸，給以後的信徒做了榜樣，告訴他們「理當盡諸般的義」。「信而受浸」乃是理所當然的，是天經地義的，是每一位基督徒所應該做的事。

3. 耶穌受試探：

- 耶穌受到撒旦的試探，並且得勝。人人都會受到試探，事奉神的人也不例外。當一個人還很世俗的時候撒旦尚且要試探他，當他想要事奉神的時候撒旦更加要試探他，使他失敗，使他跌倒，使他無法事奉神。撒旦的目的是要挫敗一個人事奉神的心志，使人灰心，使人變節，從事奉神改為事奉他（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，太 4:9）。事奉神的人必須經得起考驗，必須有得勝的經驗。就算一時跌倒了，也要重新站起來，爭取下一次的勝利，好向撒旦誇勝！

• 耶穌傳道的時間地點與內容

- 時間：約翰下監以後
- 地點：加利利
- 內容：
 -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（可1:14-15）
 - 「近了」不是指時間，而是指距離。不是指神的國來臨的時間近了，而是說神的國離你很近，就在你的身邊，伸手可及（老牌英文版本 KJV 譯為“at hand 就在手邊”，最為傳神）。神的國是隨著耶穌來的：王在哪裡，國就在哪裡；耶穌在哪裡，神的國就在哪裡。耶穌走到各城各鄉，神的國就在各城各鄉。耶穌被傳於萬國萬邦，神的國就在萬國萬邦。有兩、三個人奉耶穌的名聚會，耶穌就與他們同在，神的國就在他們中間。
 - 神的國是藉著「悔改」和「相信」而進入的。
 - 你們要悔改！悔改就是回頭，「浪子回頭」的「回頭」。
 - 信福音！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，信福音就是信耶穌。福音的完整信息要到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才得以顯明，然而進入神的國度必須「信福音」，這是耶穌一開始就說清楚的。

• 呼召首批門徒

- 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邊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（可1:17-18）

- 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。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（可1:19-20）
 - 耶穌呼召了兩對打魚的兄弟：彼得與安得烈，雅各與約翰。
 - 跟從耶穌的人必須有所捨棄：彼得和安得烈「捨了網」，雅各和約翰將父親「留在船上」。無論是生計財產，是親人家族，當主呼召的時候，跟隨耶穌的人必須有所捨棄。捨不得的人（如那位少年的官）跟不了主。
 - 這並不是他們第一次遇到耶穌。
 - 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安得烈先遇到了耶穌，然後又領自己的哥哥西門彼得去見耶穌。對這兄弟二人而言，他們第一次見主並非在加利利的湖邊。一個人對主的認識是漸進的，蒙召往往是一個過程。若是第一次沒有立刻跟隨主，很可能會在第二次，或第三次，下定決心「捨網」跟隨主。
- **耶穌能力的三次彰顯**
 - 在迦百農的會堂趕鬼
 - 在會堂裡，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。他喊叫說：「拿撒勒人耶穌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你來滅我們嗎？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。」耶穌責備他說：「不要作聲！從這人身上出來吧。」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，大聲喊叫，就出來了。眾人都驚訝，以致彼此對問說：「這是什麼事？是個新道理啊！他用權柄吩咐污鬼，連污鬼也聽從了他。」（馬可1:23-27）
 - 污鬼知道耶穌是「神的聖者」，他們雖然有知識，但是卻無信心。有些人研究基督教，雖然有些知識，但卻不信服主，這樣是無用的。「有知識，無信心」是鬼的特徵。
 - 會堂是猶太人敬拜神之處，污鬼卻藉著人身出現於會堂之中。最聖潔之處，也可能有污鬼的滲透。如何潔淨？惟有耶穌能潔淨！聚會時當高舉耶穌，當主掌權的時候，污鬼只能逃遁。聚會中若不高舉耶穌，就有可能諸靈作祟（人自我的靈，與鬼），成為不潔淨的聚會。
 - 耶穌以權柄傳道（可1:22），以權柄趕鬼（可1:27）。權柄是耶穌的特徵，主在何處，何處就有權柄。主的道不是以人的智慧，用怯生生的語氣道出，而是以權柄放膽傳講。面對邪靈，耶穌不是害怕逃遁，而是責備驅逐。一個信徒是剛強，還是軟弱？一個教會是剛強，還是軟弱？剛強是因為有主，軟弱是因為無主。有主或無主，決定了這是怎樣的一個信徒，這是怎樣的一個教會。
 - 醫治彼得的岳母
 - 潔淨長大痲瘋的人
- **為什麼耶穌不許污鬼和人宣傳他的作為？**
 - 使者不對: 污鬼
 - 信息不對: 將耶穌視為治病的神醫, 或大能的先知, 雖受人歡迎, 卻非耶穌降世的真正目的

- 時機不對: 還不到釘十字架的時候
- **耶穌能力的維持：禱告親近神**
 - 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（可1:35）
 - 耶穌在世上服事的時候，時常親身示範，提醒門徒禱告的重要性。禱告是倚靠神，倚靠神才能做神的工。神是能力之源，親近神才有能力。無禱告的事奉乃是無效的事奉，更是無力的事奉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世上無人比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更親，這麼親的關係尚且要禱告，何況我們？
- **耶穌事工的重點：傳道**
 -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可以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裡傳道，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」（可1:38）
 - 「傳道」是耶穌事工的重點，耶穌說，我是為「這事」出來的。當教會的雜務增多之時，使徒說：「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」（徒6:4）耶穌和使徒將傳道當作主要的事，現代的教會怎能不將傳道視為重點事工？傳道是耶穌的大事，是使徒的大事，也應當是我們的大事。傳道不是演講，不是有些人作學術演講，有些人作財務演講，有些人作宗教演講。道是神的話，傳道乃是「傳講神的話」。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賣弄自己的才學，乃是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2:15），忠實傳講神的話語。人的話語沒有生命，神的話語才有生命，惟有神的話語才能使人受益。

從耶穌的榜樣學習事奉

- 事奉之前的三重預備
 - 1) 約翰呼召人悔改：一個事奉者必須悔改歸向神，內心有真實的改變。
 - 2) 耶穌受浸：一個事奉者必須受過浸禮，公開承認耶穌。
 - 3) 耶穌勝過試探：一個事奉者必須通過考驗，有得勝的經歷。
- 事奉時期的三重關係
 - 1) （自己）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：一個事奉者必須有傳福音的熱忱，能夠個人佈道。
 - 2) （他人）耶穌呼召門徒：一個事奉者必須有福音的夥伴，能夠與人同工。
 - 3) （天父）耶穌向天父祈禱：一個事奉者必須樂意親近天父，能夠時常禱告。

二 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(2-8章)

衝突的開始

- 馬可福音的節奏很快，一提到耶穌的事奉，就提到他人的反對：
- 人的反對之一：法利賽人的三項質問（2:1-20）
 - 1) 這個人為什麼說僭妄的話呢？(2:7)

-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，說：「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
-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：「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『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』；哪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（可2:5-10）
- 耶穌可以不說甚麼就直接醫治這個癱子，但卻偏偏要先說一句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」耶穌為何要如此做？
- 耶穌問他們「哪一樣容易？」從現代人的角度來看，當然是說話容易。空口說白話還不容易？說一句「你的罪赦了」，反正誰也看不出他的罪是否真的被赦了。但是要一個癱子站起來行走，那就太困難了！
- 事實上，這兩件事是同樣的困難。使癱子行走必須有神蹟發生，使人的罪得赦免必須要由神親自開口，因為唯有神能赦罪。在那個時代，一個人若對別人說「你的罪赦免了」，會被認為是褻瀆神，為自己招來大禍。然而耶穌兩樣事都做了，並且做到！他使癱子行走，同時赦免了他的罪。耶穌說，他之所以這麼做，是「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」。
- 眾人一見癱子站起來行走，大感驚奇，都歸榮耀給神。反對耶穌的人眼見這種情況，沒有人敢說甚麼，無人控告耶穌褻瀆神。

2) 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？(2:16)

3) 你的門徒不禁食，這是為什麼呢？(2:18)

• 耶穌的反應之一：三個回答

1) 為何說「你的罪赦了」？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！(2:10)

2) 為何和稅吏及罪人一同吃喝？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！(2:17)

3) 為何你的門徒不禁食？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？(2:19)

• 人的反對之二：安息日的衝突

1. 門徒於安息日掐了麥穗

- 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他門徒走路的時候，掐了麥穗。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看哪，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做的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，怎麼進了神的殿，吃了陳設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吃。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人都不可吃。」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（可 2:23-28）
- 宗教領袖在「守安息日」這件事上和耶穌發生了衝突，第一次是因為門徒在安息日掐了麥穗吃，第二次是因為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病人。他們認為耶穌違反了安息日的規矩，做了安息日不可做的事。耶穌卻不以為然。
- 「在別人的田地摘莊稼吃」是律法所允許的（申 23:24-25），本意是讓人免於飢餓。在食物不普遍的古代，以色列地若有一個人餓了，他可以走進「鄰舍」（任何以色列人）的田裡，摘田裡的葡萄或禾稼吃。但有一個規定：只可以摘來吃，不可

以拿著器皿去收割。這是一條慈惠的律法，要以色列人分享神的恩典，讓飢餓的弟兄有食物吃。但那接受恩典的人必須尊重他人的主權，唯有田地的主人才有權收割莊稼。

- 法利賽人不是反對門徒掐麥穗，而是反對他們在安息日掐麥穗。法利賽人是律法主義者，除了神的律法，又增添了許多「人的遺傳」（可 7:8），將信仰變成一條又一條的規矩。根據猶太口傳律法 Mishnah，其中 39 條與安息日有關，包括不可收割莊稼。他們眼中所看到的，不是有人飢餓需要吃東西，而是有人收割莊稼，干犯了安息日。在他們的信仰中，規矩比人重要。
- 耶穌舉了一個舊約的例子來反駁他們。當初掃羅王要害大衛，大衛帶著幾位弟兄逃亡，逃到了挪伯，又飢又渴，就向挪伯的祭司求餅吃。祭司說：「我手下沒有尋常的餅，只有聖餅。」所謂聖餅，就是陳設餅。每逢安息日祭司做十二個餅獻給神，在陳設桌上放成兩排，每排六個。到了下週獻上新餅的時候，祭司可以吃那撤下來的舊餅。唯有祭司才可吃，別人不可吃。但挪伯的祭司卻將陳設餅給大衛和他的弟兄吃，因為他們飢餓。
- 註：根據撒下 21:1，挪伯的祭司是亞希米勒，不是亞比亞他，亞比亞他是亞希米勒的兒子。亞希米勒只是挪伯的祭司，他的兒子後來卻做了全以色列的大祭司。耶穌說「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」，可理解為「大祭司亞比亞他的年代」，包括他父親作挪伯祭司的日子。
- 若為了使人免於飢餓，連聖餅都可以吃，何況田裡的麥穗？耶穌「以人為重」的觀點，和法利賽人「以形式為重」的觀點，發生強烈的衝突。信仰本是引人歸向神，人才是重點，規矩也好，形式也好，都不是重點。
- 如何掌握耶穌的觀點？以近來的社會現象為例，在某些圈子裡，「我們基督徒」成為一種社會形態，是對種族和文化的認同，而不是對耶穌的認同。過去我所住的地方，若你在社區散步，會看到有些前院插著白色的十字架。不是表明這家人的信仰，而是表明這家人的種族。他們彼此問候，對其他種族的人不太搭理，和他們打招呼通常都得不著回應。這僅是一個例子，其他種族的人也會做同樣的事。
- 神愛世人，耶穌憐憫眾人，法利賽人的宗教卻使他們樹立敵人，連門徒在安息日充飢、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人也要被他們攻擊。現代那些以形式為重的「基督徒」，凡在政治意識、社會觀點、種族文化、神學立場、教會傳統...與我類似的，我才將他們當作自己人，否則就和他們劃清界線，實在是違背了基督精神。
- 以安息日為例，有人以星期六為安息日，其他人則以星期日為安息日，就是主日。有的教會每週守主餐，有的教會每月守主餐，有的教會不定期守主餐。這又如何？比起我們所信的是同一位耶穌，所讀的是同一本聖經，哪一個更重要？
- 耶穌接著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是說凡事都當為人設想，只要人有需要，好比說，我要準備考試，我要趕報告，我要招待朋友，我有這事那事，就可以不守安息日？若這樣想就太極端了，誤解了主的意思。
- 耶穌說明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。安息日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，神對摩西說：
 -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（出 20:8-11）

- 神規定以色列人工作六日之後，要息工一日，將這日向耶和華守為聖日，好使勞碌的人回到生命的源頭，重新得力。這日乃是聖日，已經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了，歸給神的物不可再收回。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要人得著安息的好處。神賜福的對象是活的人，不是死的日子；神設立安息日不是要人來成就這日子，乃是要這日子來成就人。耶穌根據這個意思來教導法利賽人，不要本末倒置：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！
- 在實際應用上，基督徒應當敬守主日，目的是要在主裡安息，使身心靈蒙福。耶穌和法利賽人的爭議，不是「要不要守安息日」，而是「如何守安息日」。安息日是必須守的，耶穌對此並無爭議。
- 然而，若僅為了守安息日而守安息日，看重形式，看重規矩，那就變成律法主義，如同法利賽人一樣。有些基督徒的安息日是勞累的，內心的驕傲和慾望活動頻繁，對人品頭論足，心存偏見，嫉妒紛爭，不得安息。弟兄姊妹，這不是神要我們守安息日的本意。
- 然而，的確有些人在安息日勞碌，因為要事奉。對於那些事奉者，我們應當心存感激，時常感謝。感謝牧師、主日學老師、領崇拜、詩班、招待、音響、午餐...他們在安息日忙碌，使其他的人得享安息。
- 其次，耶穌說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，表明他的主權。「人子」是耶穌的自稱，安息日甚麼可做，甚麼不可做，其他人說的不算，耶穌說的才算。主說可掐麥穗，就可掐麥穗；主說可醫治病人，就可醫治病人。弟兄姊妹，每逢我們守安息日，都當彰顯基督的主權。敬拜主，聽他的教導，讓自己的心思意念對準主，順服他。

2. 耶穌於安息日治好枯乾一隻手的人

- 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」又問眾人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他們都不作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！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（可3:3-6）
- 一般人認為耶穌是溫柔慈祥的，他總是面帶微笑，見到人就給一個 hug，說：「神愛你！」耶穌應該是慈眉善目才對，怎麼會「怒目」呢？但馬可福音卻清清楚楚地寫著：「耶穌怒目看他們！」為何聖經所說的耶穌和一般人心目中的耶穌不一樣呢？是聖經錯了，還是一般人錯了？
- 聖經說到耶穌發怒、憂愁、感嘆、哭了的次數，遠遠超過耶穌歡樂的次數。想一想，也對。當神來到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，他笑得出來嗎？像馬可福音所說的「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」，似乎更合乎實情。然而，我們為何認為耶穌會對我們微笑呢？這個觀念是怎麼來的？
- 其實，我們對自己的罪並沒有很深刻的認識。我們認為自己雖不完美，但基本上還是一個不錯的人。是，我是有點小罪，但沒那麼嚴重，耶穌不至於一見到我就發怒吧？當時的法利賽人也是這麼想的。他們甚至認為自己比一般人聖潔崇高，因他們嚴格遵守律法，這是一般人做不到的。
- 那天，在安息日，在會堂中，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。不是怒目看一人，而是怒目「周圍看他們」。弟兄姊妹，耶穌是對一群來敬拜神的人發怒！這

個事件應當引起我們的自省。耶穌若來我們的會堂中，他會如何看我們？是微笑，還是怒目？

- 最驚人的還不是這些人引起了耶穌的怒氣，而是他們對耶穌的反應。耶穌一句話就治好了那個人。神蹟發生了！僅僅一句話：「把手伸出來」，那隻枯乾的手就好了。神蹟就在眼前發生了，這些人如何反應？「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」。太驚人了！看到神蹟的反應不是信服耶穌，而是除滅耶穌。怎麼可能呢？
 - 其實這個反應是很正常的，許多人都會這麼做，你和我也會。神蹟沒有發生在自己身上，就算看到了也並不是很在乎。真正在乎的，是有人和我作對。我說不可以的事，他偏偏去做。原本擁護我的群眾，改為去擁護他。何況他剛剛還怒目看我，對我很不友善？他行了一個神蹟，擁護他的人就更多了。現在若不趕快除掉他，難道還等以後？
 - 信服耶穌，還是除滅耶穌？這是我們的選擇題。信服耶穌不容易，必須承認自己是錯的，耶穌是對的，願意從此順服耶穌，做他的門徒。除滅耶穌則很容易，只要設法讓耶穌消失就行了。主耶穌說，通往永生的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。感謝主，雖然不容易，我們還是選擇了永生之道，因為我們需要耶穌。
 - 法利賽人是很活躍的宗教人士。就算沒有耶穌，他們仍然是「宗教界中的人」。有些人的信仰其實是宗教習慣加上一些活動，有沒有耶穌都是一樣。門徒和法利賽人都有宗教，但是只有門徒才有耶穌。
- 耶穌的反應之二：設立十二使徒
 - 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；他們便來到他那裡。他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（可3:13-15）
 - 他們的資格：主的揀選
 - 耶穌「隨自己的意思」叫人來，說明了揀選出自於主。
 - 做主工的資格只有一個，就是主的揀選。主的揀選使人有資格，其他的條件可有可無，唯獨這個條件不可少。十二使徒不是漁夫就是稅吏，當官府審問他們的時候，「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。」（徒4:13）雖然從人的眼光來看他們並不傑出，若到現代的教會來應聘，聘牧委員會也多半不會揀選他們。可是，主卻揀選了他們，主的揀選使他們有資格。事實證明，後來這些人將福音傳遍天下，成就了大事。
 - 他們的工作：一來一去
 - 耶穌揀選了使徒之後，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」。
 - 做主工必須有「一來一去」：來，來與主同在；去，去向人傳道。先有來，才有去。先有與主同在，才有向人傳道。事奉者必須時常親近主，學習主的話語。事奉者也要走入人群，向人傳道。
 - 他們的裝備：主所賜的話語和權柄

- 主賜給使徒話語，使他們有道可傳。又賜給他們權柄，使他們能夠趕鬼。使徒所能夠給人的，全都來自於主。事奉主的人要習慣於「向主拿，從主取」，這樣你的裝備才精良，能夠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。若你的裝備來自於人，沒有主的話語和主的權柄，你的裝備就簡陋，在戰場上必敗無疑。
- 人的反對之三：文士說耶穌是靠鬼王趕鬼
- 耶穌的反應之三：
 -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；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」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鬼附著的。」（可3:28-30）
 - 甚麼是「不得赦免的罪」？
 - 定義：「不得赦免的罪」就是「褻瀆聖靈的罪」，也就是「剛硬不信的罪」
 - 應用：耶穌說他們褻瀆聖靈，是因為他們說耶穌「是被污鬼附著的」。這些人反對耶穌，眼見耶穌的所言所行，不但不被感動，反而要污衊耶穌，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。這樣的剛硬，這樣的心態，是耶穌所說的「褻瀆聖靈」，也就是剛硬不信。
 - 問題：基督徒會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，以至於失去救恩？
 - 回答：真信主的人不可能犯褻瀆聖靈的罪。褻瀆聖靈的人心裡剛硬，從來就沒有信主。真信主的人已經信了，就算像彼得那樣一時軟弱，後來還是會回頭。

耶穌的教導：三個種子的比喻

- 第一個種子的比喻：撒種的比喻
 - 種子是神的道
 - 田地是人的心
 - 四種田地（人心）
 - 1) 無種之田: 種子被飛鳥吃掉了，指**不信**的人
 - 2) 無根之田: 經不起考驗，指**假信**的人
 - 3) 無果之田: 荊棘擠住了，指**小信**的人
 - 4) 結實之田: 落在好土裡，指**真信**的人
 - 結果實的三個步驟：
 - 1) 聽道
 - 2) 領受（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）
 - 3) 忍耐著結實
 - 三樣成長的障礙：
 - 1) 世上的思慮
 - 2) 錢財的迷惑
 - 3) 別樣的私慾

- 第二個種子的比喻：成長的種子
 - 有生命的自然會成長
 - 時候到了就有收成
- 第三個種子的比喻：芥菜種
 - 神的國由微小的種子開始，日後卻能長成大樹。

一段常被誤解的經文：聽的量器

-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，床底下，不放在燈臺上嗎？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又說：「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。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」（可4:21-25）
- 這段經文常被人所誤解，原因很簡單：斷章取義，沒有讀上下文。
- 有些人一讀到「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」，就理解為「耶穌叫我們不要暗中做壞事，因為無論你如何掩藏隱瞞，最後還是會顯露出來」。他們忘記了，耶穌說了這一段話之後，還繼續說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- 有些人一讀到「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」，就理解為「耶穌叫我們要慷慨施捨，你給別人的越多，主就給你越多」。他們忘了，耶穌在說這一段話之前，先說了「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」。
- 事實上，耶穌一路都在教導門徒「如何聽道」。耶穌剛講完撒種的比喻，說明「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」（可4:14），又四次重複「人聽了道」這句話（可4:15,16,18,20），告訴門徒「四種田地」乃是「四種聽道的態度」。接著耶穌就講了這段有關燈台和量器的話，其中三次說到了「聽」，目的是教導門徒「如何聽」。
- 聽了主的道，猶如點亮了燈。點燈的目的是為了照亮，聽道的目的是為了傳道。聽了道而不去傳道，就如「點了燈放在床底下」同樣的不合理。主的道不是拿來隱藏的，而是拿來照亮的。你若聽了道卻將道隱藏起來，獨自一個人享受，主就會使用其他的人，將他的道顯明出來。所以，在「聽道」這件事上你要留心。你若將所聽的道多多與人分享，主就多多的給你，比你給人的更多。你若將所聽的道少少與人分享，主就少少的給你，一直少到沒有。你用甚麼量器給人，主就用甚麼量器給你。凡有的，主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
- 弟兄姊妹，我們神的兒女，千萬不可輕看主的道，務必要在道上留心！耶穌出來是為了傳道（我是為這事出來的，可1:38）；耶穌呼召門徒，是要差他們去傳道（可3:14）。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（羅10:17），你們蒙了重生，乃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（彼前1:23）。主的道是我們的靈糧，所以你們要留心聽（可4:24），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，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，成為一無所有。你見過一無所有的基督徒麼？他們在各教會比比皆是。因為信主之後不留心聽道，以至於神的道越來越少，終於一無所有，只剩下宗教的空殼。

信心與聽道

-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（來4:2）
- 耶穌說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（可4:23）聖經中所說的「聽」往往含有信心的成分，不只是聽到聲音，而是「聽而信之，信而行之」：以信心接受所聽的道，並且去「謹守遵行」。耶穌所說的「耳」，乃是「信心的耳朵」。耶穌的教導，必須有信心的耳朵才能聽得進去。在撒種的比喻中，只有撒在好土裡的種子才結出果實來。甚麼是「好土」？就是「誠實善良的心」（路8:15），也就是信心。
- 只要聽覺沒有障礙，人人都可聽福音，卻並非人人聽了都有益處。希伯來書說到一種情況：有些人雖然聽了道，「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」。為甚麼？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」。啊，原來聽道的時候，還要加上信心，與所聽的道相調和，這樣的「聽」才有益處。
- 使徒保羅到雅典去傳道，來到世界聞名的亞略巴古，那裏有許多的哲士，許多的學者。保羅站在亞略巴古向眾人傳講基督復活的話，「眾人聽見從死裡復活的話，就有譏誚他的…但有幾個人貼近他，信了主，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」。（徒17:32-34）同樣的一篇道，有人聽了譏笑，有人聽了相信。有學問，沒有信心，聽了之後就譏笑。有學問（丟尼修是亞略巴古的掌院學士），又有信心，聽了之後就相信。可見「聽道」的關鍵不在於學問，而在於信心。

耶穌權能的彰顯(4:35-5:43)

1. 對自然界彰顯權能：平靜風和海
2. 對靈界彰顯權能：趕鬼入豬群
3. 對生命彰顯權能：醫治患血漏的女人，叫管會堂者的女兒復活

對自然界彰顯權能：平靜風和海

- 忽然起了暴風，波浪打入船內，甚至船要滿了水。耶穌在船尾上，枕著枕頭睡覺。門徒叫醒了祂，說：「夫子！我們喪命，你不顧嗎？」耶穌醒了，斥責風，向海說：「住了吧！靜了吧！」風就止住，大大的平靜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嗎？」他們就大大的懼怕，彼此說：「這到底是誰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。」（可4:37-41）
- 這件事有三個不尋常之處：
 - 第一，事情發生在加利利湖，這是門徒討生活的地方。耶穌的門徒多是漁夫，每天都在加利利湖打魚，對這片不算很大的水域熟到不能再熟。在他們最熟悉的地方，卻遇到一場幾乎要使他們喪命的風浪。我們也是一樣，

在最平凡、最日常、最熟悉的地方，也會有意想不到的風浪發生。我們的一生都必須與主同在，不要自滿，不要離開主。

- 第二，耶穌雖然與他們同在，但在風浪最大、門徒最驚惶的時候，耶穌卻睡著了。耶穌不是應該保佑門徒平安嗎？有主同在的時候不是應該風平浪靜嗎？然而，耶穌的同在不但沒有防止風浪的發生，當風浪來臨時耶穌居然在船上沉睡。跟隨耶穌並不表示沒有風浪，相反的，那些跟隨耶穌的使徒們，一生之中經歷了無數的風浪。為主作工的人必須有正確的認識，知道不是「信耶穌可以使我們免於風浪」，而是「信耶穌使我們可以面對風浪」。保羅回想自己所經歷的一切，感慨的說：「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」（林後11:23-27）耶穌經歷了種種苦難，他的門徒也不例外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也應當有這樣的屬靈認知。
 - 第三，門徒向耶穌求救，耶穌只用一句話就平靜了風浪。門徒極為驚訝，甚至感到害怕，彼此說：「這到底是誰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！」我們的主是天地的主宰，他有權柄統管萬有。主若看為好，他能夠使風浪立刻平息。主幾時平息風浪，有祂的時間。我們應當對主的能力有信心，也對主的時間有耐心。
- 對靈界彰顯權能：趕鬼入豬群
 - 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頭砍自己。他遠遠的看見耶穌，就跑過去拜他，大聲呼叫說：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指著神懇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！」是因耶穌曾吩咐他說：「污鬼啊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」耶穌問他說：「你名叫什麼？」回答說：「我名叫『群』，因為我們多的緣故」；就再三的求耶穌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。在那裡山坡上，有一大群豬吃食；鬼就央求耶穌說：「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，附著豬去。」耶穌准了他們，污鬼就出來，進入豬裡去。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裡，淹死了。豬的數目約有二千。（可5:5-13）
 - 馬可福音 5:1-20 是聖經中最長、最精彩的一篇趕鬼的故事。這個故事的主題是「權柄與聖潔」，目的是要彰顯耶穌的權柄，並他如何將不聖潔的變為聖潔。
 - 事情發生在格拉森，外邦人之地，不潔淨之區。那裏的人養豬，是猶太人眼中不潔的動物。被鬼附的人住在墳塋裡，墳塋是死人之地，在猶太人為不潔。碰過死人者需行潔淨之禮，洗去污穢。這人被鬼所附，鬼的前面加個「污」字，說明了鬼的污穢本質。這人被污鬼所附，那是整個內在都污穢了。鬼的力量大，無人能夠制伏，也無人能夠將鬼趕出。然而這一切，耶穌一來就都改變了！
 - 污鬼認得耶穌。很奇妙，人不認識耶穌，鬼卻認識耶穌！福音書中多次講到鬼認識耶穌，這個污鬼大聲呼叫說：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！」，說得一點都不錯。鬼的特

徵是「有知識，無信心」。他們知道耶穌是誰，卻不悔改信主。有些人研究宗教，研究基督信仰，你若問他聖經裡的知識，他都回答正確。但是他卻不信耶穌，他的知識不能使他得救。雅各書說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（雅2:19-20）鬼魔的「信」，僅是知識上的信，不是使人得救的信。就好像你問「你信不信一加一等於二？」一樣，你問魔鬼邪靈「你信不信神只有一位？」他們都說「信！」是的，鬼的屬靈知識比許多基督徒更豐富、更正確，但是他們卻不得救，因為他們不信耶穌。那些有屬靈知識但卻不得救的，是鬼！

- 鬼雖然不得救，卻必須臣服於耶穌的權柄。是的，他們不得不服！耶穌的權柄是天上地下最大的權柄，鬼知道這一點，許多基督徒卻不知道，以至於膽小害怕。在這個趕鬼的故事中，污鬼一再做出臣服的表現。耶穌叫他報名上來，他就報上名來，說他叫「群」。他向耶穌說話，只能用哀求的方式：「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！求你不要叫我們離開那個地方！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去...」。得到耶穌的允許，他們才能行動。
- 污鬼遇到耶穌，並沒有發生屬靈的爭戰。並不是耶穌和污鬼打了一場艱苦的戰爭，經過一番浴血苦戰，終於奮力擒下污鬼。不是的，污鬼一見耶穌，立即拜他（他遠遠的看見耶穌，就跑過去拜他），俯首稱臣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基督徒應當剛強壯膽！因我們所倚靠的是耶穌，他有至高的權柄，倚靠這權柄的人不應當害怕！
- 這個故事的結局是：人得到潔淨，地也得到潔淨。人得到潔淨，鬼從這人身上出來，那人「坐著，穿上衣服，心裡明白過來。」（可5:15）地也得到潔淨，豬的淹死有象徵性的意義，不潔淨的豬淹死了，地就潔淨了。這個故事的重點是「權柄與潔淨」，給我們看到了耶穌的權柄：他使人 and 地，都得到了潔淨！
- 有些次要的問題。第一，那些鬼呢？他們離開人身附到豬的身上，豬淹死了，鬼去了哪裡？也淹死了嗎？鬼是靈物，水是淹不死他們的，只能說「下落不明」。耶穌來，不是要處理鬼的問題，而是要處理人的問題。鬼的問題要到末日審判的時候神才會一次性處理，這是神的時間表，神有他的主權，有他的道理。耶穌因為這群鬼附在人的身上，就趕他們。鬼被趕離人身，這人好了、自由了、潔淨了，這件事就處理完了。至於那些鬼在豬淹死之後何去何從，我們並無答案，若有答案也純屬臆測。
- 聖經證實鬼的存在。鬼是邪靈，耶穌及門徒曾多次趕鬼。基督徒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與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，並且得勝。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，弗 6:12）
- 從這個故事來看，鬼有一個特性，就是他們喜歡「附身」。鬼不喜歡飄來飄去，無家可歸。若附不到人的身上，附到豬身上也好。可是豬被鬼附之後會發瘋，會狂奔，最好還是附在人的身上。甚麼樣的人會被鬼附身？答案是：空閒的房子。人身有如一間房子，若有耶穌住在裡面，無論多厲害的鬼都進不來。惟有那些「無主之屋」，才會被鬼住進來。

- 有人關心到財物的損失。二千頭豬不是小數目，對豬的主人來說是相當大的損失。耶穌要救被鬼附身的人，直接將鬼從那人身上趕出來就好了，何必讓人白白損失二千頭豬？不要忘了，這個故事的主題之一是「潔淨」，將不潔淨的鬼從人身趕出來，將不潔淨的豬從地上除掉，二者都是主題的一部分。或許耶穌有補償損失的辦法，只是聖經未提。弟兄姊妹，「抓住主題，放開小節」，吸收重要的教導，不在旁支小節上繞圈子，是正確的讀經方法。
- 對生命彰顯權能：醫治患血漏的女人，叫管會堂者的女兒復活

人的反對: 耶穌在家鄉被人厭棄

- 耶穌離開那裡，來到自己的家鄉；門徒也跟從他。到了安息日，他在會堂裡教訓人。眾人聽見，就甚希奇，說：「這人從哪裡有這些事呢？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智慧？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？這不是那木匠嗎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嗎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？」他們就厭棄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、親屬、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（可6:1-4）
- 英文有一句諺語“Familiarity breeds contempt”，熟悉培養輕視。曾聽一位牧師回憶往事，當年他奉獻自己去作傳道人，他的教會卻不願聘用他，因為會眾之中有許多反對的聲音。後來別的教會請了他，他忠心事奉神，一生結了許多果子。其實，這樣的故事極為常見，他們的經歷應驗了耶穌的話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、親屬、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
- 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，於安息日在會堂教導人。這是耶穌長大的地方，會眾認識耶穌一家人，彼此很熟。他們對耶穌的反應分為三個階段：
 - 第一，驚奇。他們聽了耶穌的教導，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對於耶穌的智慧和異能感到極為驚奇。這是他們的第一反應，也是最客觀、最正確的反應。
 - 第二，拉低。將耶穌從高高在上的地位（行神蹟、講道教訓人），拉到與自己平等。他們利用自己與耶穌一家的熟悉，來證明耶穌「也不過如此」：「這不是那木匠嗎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嗎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？」。
 - 第三，厭棄。一旦拉低之後，對於自己剛才居然會對耶穌感到驚奇，覺得十分羞恥。於是就做了心理補償，轉到另一個極端，改為厭棄耶穌。
- 一間教會是否能夠產生傳道人？試想，一位和你同一團契的弟兄或姊妹，平時大家在一起嘻嘻哈哈的，你認識他的家人，還知道他所做的一些糗事。突然有一天，他說神呼召他去傳道了，想要在你們的教會當牧師。你能接受嗎？你對他的熟識，會成為接受他的助力，還是阻力？拿撒勒人厭棄耶穌，耶穌感嘆地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、親屬、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耶穌的感嘆，說明了熟識所帶來的阻力。一間教會若要接納自己人作為傳道人，必須突破「拿撒勒人障礙」。當

會眾成熟到一個程度，不讓「對某人的熟識」成為障礙，只根據這人呼召與現況來認識他，這間教會就有可能接納自己人為傳道人。

耶穌的反應: 差遣十二門徒(6:7-12)

- 人的反對: 先鋒施浸者約翰被斬(6:14-29):
- 耶穌的反應:
 - 1) 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多人(6:30-44)
 - 2) 在海面行走，讓門徒看見
 - 3) 醫治許多人
- 人的反對: 法利賽人的三個問題(7:1-23):
 - 1) 用俗手吃飯的問題: 看重儀式上的潔淨
 - 2) 各耳板的問題(7:11-13): 看重人的傳統
 - 3) 飲食污穢的問題: 看重表面不看重內心
- 耶穌的反應：轉往願意接受的人那裡(7:24-8:26):
 -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
 - 醫治加利利的聾啞者
 - 給四千人吃飽
- 人的反對: 法利賽人要求神蹟
- 耶穌的反應:
 - 叫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
 - 醫治瞎子 (妙手重撫)